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18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0,813,000.00元，较原2,056,166,4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2,474,646,600元。2011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674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六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建设银行专户账号为3300 1628 7360 5955 678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1年3月18日，该专户余额

为 1,300,000,000 元。

2、工商银行专户账号为 1203 2270 1918 6656 789，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0,000 元。

3、浦发银行专户账号为 9011 0154 7100 1015 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256,166,400 元。

4、交通银行专户账号为 3335 0414 0018 0167 5678 9，该专户仅用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1,633,753,600 元。

5、农业银行专户账号为 2301 0104 6656 789，该专户仅用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600,000,000 元。

6、中国银行专户账号为 8200 3869 0908 0940 01，该专户仅用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250,000,000 元。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玉武、柳治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

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 的, 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银河证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 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督导期结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后失效。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份)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